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4.1 营业执照副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400094392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ATG02C		纳税人名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11362504001423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103.21		
34113625040014235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4,128.4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贰佰叁拾壹元陆角伍分					¥4231.65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500047315

填发日期: 2025年 5月 2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ATG02C		纳税人名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11362505000388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508.76		
34113625050003888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203.50		
34113625050003888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305.26		
34113625050003888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20,350.6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叁佰陆拾捌元壹角伍分					¥21368.15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600047127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ATG02C		纳税人名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6000425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5-01至 2025-05-31	2025-06-16	30.96	
34113625060004255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5-01至 2025-05-31	2025-06-16	1,238.5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玖元肆角玖分					¥1269.49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ATG02C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银行账号	25987965467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5000535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6009.6	2025-05-20 15:51:22	
4411362505000535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3004.8	2025-05-20 15:51:22	
44113625050005351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1277.04	2025-05-20 15:51:22	
4411362505000535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262.9	2025-05-20 15:51:22	
4411362505000535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112.7	2025-05-20 15:51:22	
44113625050005351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300.48	2025-05-20 15:51:22	
44113625050005351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	2025-05-31	165.3	2025-05-20 15:51:22	
合计金额	壹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捌角贰分				¥11132.82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 电子缴税的, 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 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5月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ATG02C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银行账号	25987965467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4006514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4807.68	2025-04-18 09:56:54	
4411362504006514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2403.84	2025-04-18 09:56:54	
4411362504006514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957.78	2025-04-18 09:56:54	
4411362504006514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210.32	2025-04-18 09:56:54	
4411362504006514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90.16	2025-04-18 09:56:54	
4411362504006514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225.36	2025-04-18 09:56:54	
44113625040065149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	2025-04-30	165.3	2025-04-18 09:56:54	
合计金额	捌仟捌佰陆拾元零肆角肆分				¥8860.44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p> </div>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5月2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6MA9FATG02C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银行账号	25987965467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3002529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4206.72	2025-03-14 16:30:55	
4411362503002529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2103.36	2025-03-14 16:30:55	
4411362503002529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957.78	2025-03-14 16:30:55	
4411362503002529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184.03	2025-03-14 16:30:55	
4411362503002529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78.89	2025-03-14 16:30:55	
4411362503002529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225.36	2025-03-14 16:30:55	
44113625030025292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	2025-03-31	115.71	2025-03-14 16:30:55	
合计金额	柒仟捌佰柒拾壹元捌角伍分				¥ 7871.85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p> </div>							

4.3 审计或财务报告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后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豫新审字(2024)第 065 号

委托单位：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破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nat.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450W403E

审 计 报 告

豫新审字（2024）第 065 号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



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



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



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资产 负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瑞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行次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数
1	流动资产：				
2	货币资金	1,112,058.20	1,193,483.54		
3	短期借款				
4	应付票据				
5	应付账款			1,417,599.76	1,459,179.15
6	预收账款			1,173,776.00	1,371,576.00
7	应收利息			25,200.00	25,650.00
8	其他应收款	1,886,317.90	1,863,179.20		
9	其他流动资产				
10	流动资产合计	1,886,317.90	1,863,179.20		
11	非流动资产：				
12	长期股权投资				
13	固定资产	1,853,170.00	1,831,250.00		
14	无形资产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6,462.80	1,649,281.50	548.76	452.80
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9,632.80	3,480,531.50	548.76	452.80
17	资产总计	5,235,690.70	5,343,710.70	548.76	452.80
18	负债：				
19	短期借款				
20	应付票据				
21	应付账款			1,417,599.76	1,459,179.15
22	预收账款			1,173,776.00	1,371,576.00
23	其他应付款			25,200.00	25,650.00
24	其他流动负债				
25	流动负债合计			2,736,571.76	2,856,380.10
26	长期借款				
27	应付债券				
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	负债合计			2,736,571.76	2,856,380.10
31	所有者权益：				
32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	资本公积				
34	盈余公积				
35	未分配利润				
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0,119.00	2,487,330.60		
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0,119.00	2,487,330.60		
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35,690.70	5,343,710.70	548.76	452.80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企会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本月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8,025,740.00	521,742.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4,518,305.00	301,306.5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022.6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1,505,412.60	130,435.5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361,544.40	31,304.52
管理费用	7	542,310.00	46,956.78
财务费用	8	1,528.00	101.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600,023.50	52,073.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600,023.50	52,073.00
减：所得税	15	15,000.59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585,022.91	52,073.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876,316.18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1,461,341.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1,461,341.0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1,461,341.09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经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346,678.70	净利润	57	585,02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	无形资产摊销	59	18,759.00
现金流入小计	9	6,346,678.70	固定资产折旧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4,686,195.46	无形资产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307,8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98,795.29	折旧费用减少（减，增加）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072,304.61	在建费用增加（减，减少）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6,263,725.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82,953.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8	1,52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投资损失（减，收益）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处置股权投资（减，增加）	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2	-142,788.7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和投资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3	155,050.70
现金流入小计	29	-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减，减少）	74	-594,67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其他	75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03.3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1,52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193,483.54
现金流出小计	53	1,52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1,112,05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520.00	加：期末等价的期末余额	8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期末等价的期初余额	8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81,42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81,425.34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628MA9FATG02C;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新集街长兴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余海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零壹拾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凿井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作业分包。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记账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公司各种存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记帐；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原材料领用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库存商品、外购商品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领用时摊入成本费用一半，报废时摊一半。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投资计价方法

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购入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等，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持有的在一年（不含1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确认为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和其他长期债权投资。

(2) 长期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上（含20%），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下或虽投资达到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为：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未规定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期计提利息收入，调整溢价或折价摊销额以及减去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摊销额后，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损益，但若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到期收回或未到期提前处置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年限在 12 个月以上，其中：

- (1) 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为 5 年；
-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 (5) 电子设备为 3 年。

当月购买或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次月计提折旧。当月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从次月不计提折旧。（合理使用确定残值，一旦确定不再变动）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部门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汇核算差额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帐面估计价值。

11.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为：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
- (2) 摊销方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按五十年进行摊销。

12.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该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按五年摊销；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一次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



销。

13. 确认收入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提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在交款提货销售的情况下，货款已收到，发票、提货单已交给买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在预收账款销售的情况下，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时，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的，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⑤采用托收承付或委托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商品发出后并将发票、帐单提交银行办妥托收手续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与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核算。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纳的所得税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三、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其他税项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1,193,483.54
合计	1,193,483.54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986,317.90	1,863,179.20

(2) 期末主要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80,900.00
桐柏县平氏镇人民政府	150,620.00
桐柏县大河镇人民政府	472,101.00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863,170.00	1,831,250.00

(2) 期末主要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山东苗旺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66,004.00

4、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649,281.50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合计	1,649,281.50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原 值	257,560.00			257,560.00
减：累计折旧	18,759.00	18,759.00		37,518.00
净 值	238,801.00			220,042.00

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417,599.76	1,459,179.15

(2) 期末主要债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新野县鸿途灯具制造有限公司	197,600.00
彤道海	1,000,000.00
南阳方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890.00
桐柏县信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96,200.00

7、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173,778.00	1,371,578.00

(2) 期末主要债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251,760.00

11、应付职工薪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25,200.00	25,650.00

8、应交税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548.76	452.80

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3,203,395.20	2,439,035.20

(2) 期末主要债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桐柏第一分公司	1,231,035.20

10、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0.00 元。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本年期初余额	876,318.18
本年增加金额	585,022.91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85,022.91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1,461,341.09

12、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6,025,740.00
合计	6,025,740.00

13、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营业成本	4,519,305.00



合 计	4,519,305.00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税金及附加	1,022.50
合 计	1,022.50
15、营业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售后服务	213,884.85
差旅费	26,179.55
工资	121,480.00
合 计	361,544.40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办公费	39,520.35
水电费	300.00
差旅费	7,838.00
职工薪酬	147,900.00
业务招待费	23,264.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800.00
咨询费	209,971.34
社会保险费	78,632.41
车辆使用费	11,433.93
会议费	20,656.57
合 计	542,316.60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手续费	1,528.00
合 计	1,528.00



1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所得税费用	15,000.59
合计	15,000.59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九、非货币性交易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邦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302L1P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冻雪文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3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227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冻雪雯

主任会计师： 冻雪雯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1-22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17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瑞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12-10
 Date of Birth: 1968-12-10
 工作单位: 河南勤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勤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2901681210161
 Identity card N°: 41290168121016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勤政
 会计师事务所
 CPA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月12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新鸿基
 会计师事务所
 CPA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26001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朱朋程
男
1965-09-09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41012319650909001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

第三条、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

（一）筹集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

（三）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以提高会计资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四）监督公司财产的购建、保管和使用，配合综合管理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

（五）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分析、考核工作。

第四条、财务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财务管理工作负有组织、实施、检查的责任，财会人员要认真执行《会计法》，坚决按财务制度办事，并严守公司秘密。

第二章、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五条、加强原始凭证管理，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原始凭证是公司发生的每项经营活动不可缺少的书面证明，是会计记录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公司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记帐凭证的

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复核人员、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收款和付款记帐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七条、健全会计核算，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帐簿。会计核算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前后相一致。

第八条、做好会计审核工作，经办财会人员应认真审核每项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和资料的准确性。编制会计凭证、报表时应经专人复核，重大事项应由财务负责人复核。

第九条、会计人员根据不同的帐务内容采用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位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实相符、帐表相符。

第十条、建立会计档案，包括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都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保管和销毁。

第十一条、会计人员因工作变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交接人员及监交人员应分别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后，移交人员方可调离或离职。

第三章、资本金和负债管理

第十二条、资本金是公司经营的核心资本，必须加强资本金管理。公司筹集的资本金必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根据验资报告向投资者开具出资证明，并据此入帐。

第十三条、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会批准，可以按章程规定增加资本。财务部门应及时调整实收资本。

第十四条、公司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东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和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财务部门应据实调整。

第十五条、公司以负债形式筹集资金，须努力降低筹资成本，同时应按月计提利息支出，并计入成本。

第十六条、加强应付帐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管理，及时核对余额，保证负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一年以上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应查找原因，对确实无法付出的应付款项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处理。

第十七条、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按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式报批后，由财务管理中心登记后才能正式对外签发，财务管理中心据此纳入公司或有负债管理，在担保期满后及时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撤销担保。

第四章、流动资产的管理

第十八条、现金的管理：严格执行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根据本公司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超出限额部分要及时送存银行。

第十九条、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出纳人员必须每日结出现金日记帐的帐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发现不符要及时查明原

因。财务管理中心经理对库存现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

第二十条、银行存款的管理：加强对银行帐户及其他帐户的保密工作，非因业务需要不准外泄，银行帐户印签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得一人统一保管使用。严禁在任何空白合同上加盖银行帐户印签。

第二十一条、出纳人员要随时掌握银行存款余额，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将银行帐户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或套取现金。在每月末要做好与银行的对帐工作，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帐项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并报财务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应收帐款的管理：对应收帐款，每季末做一次帐龄和清收情况的分析，并报有关领导和分管业务部门，督促业务部门积极催收，避免形成坏帐。

第二十三条、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按户分页记帐，要严格个人借款审批程式，借款的审批程式是：借款人→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借用现金，必须用于现金结算范围内的各种费用专案的支付。

第二十四条、短期投资的管理：短期投资是指一年内能够并准备变现的投资，短期投资必须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记帐、核算收入成本和损益。

4.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

余海洋（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07月01日

4.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余海洋（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

4.6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新集街长兴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628MA9FATG02C **法定代表人:** 余海洋

注册资本: 401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D341269862 **有效期:** 至2028年09月0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3年09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739467

4.7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8MA9FATG02C		编号: (豫) JZ安许证字[2022]004769	
			
<h1>安全生产许可证</h1>			
企业名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定代表人:	余海洋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2日
单位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新集街长兴路1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2年09月22日至2025年09月22日		

4.8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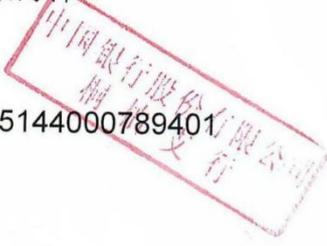
账户名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5987965467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余海洋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44000789401



2022 年 02 月 09 日